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社会保障落实情况的说明

东莞市东城街道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是2026年市重大建设项目。该用地项目征收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共38.424亩，按东莞市平均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的比例计提（即2.43万元/亩），需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3.3703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用地单位已将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93.37032万元预存入我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中。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东莞市东城街道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已基本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规定。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24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东莞市东城街道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完善相关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5〕48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东莞市东城街道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东莞市东城街道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东莞市东城街道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涉及股东人数2187人。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8.424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6.2 万元/亩的 15%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93.37032 万元。

四、征地社保费主要用于符合条件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可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按规定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计入本人个人账户。也可选择申请将分配给本人的征地社保费不划入本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征地社保费实行专账管理，按照“先缴后补”原则列支，专项用于补贴其本人 2025 年 1 月以后的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至使用完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征地项目征收农民养老保障资金的情况说明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

东莞市东城街道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用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38.424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2〕4号）有关要求，该征地项目按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16.2万元/亩的15%筹集征地社保费，共需缴纳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933703.2元。

请自收到本说明之日起，在7个工作日内将所需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全额汇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户名：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缴被征地农民养

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账号：50007821351003500003，开户银行：东莞银行总行营业部，行号：313602088017），进账单备注栏必须注明征地项目批次号。汇款账户必须为用地单位的对公账户，且与用地单位一致。如不一致，用地单位须另行提交书面说明。

特此说明。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3日

（联系人：刘静，联系电话：22312308-1）